

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商洛市司法局 文件

商法办发〔2024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商洛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委全面依法治县(区)委员会办公室、各县(区)司法局，市委各工作机关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，切实提高全民普法工作实效。根据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安排，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制定了《商洛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商洛市委全面
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商洛市司法局

2024年9月23日

商洛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，根据“八五”普法规划任务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深化全民普法的重要目标，要扎实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，进一步提升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，提升青少年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、法治精神的认同度、法治实践的参与度，增强村（居）民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，增强市场主体的合规意识和守法诚信理念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，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建设“一都四区”、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一、重点对象

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的对象是一切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，重点是国家工作人员、青少年、村（居）民、市场主体等四类重点对象，通过实施“四大行动”，持续提升全体公民的法治素养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实施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进一步提升国

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。

1.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题学习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（行政学院）重要培训内容，突出抓好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的学习贯彻，加大基层干部法治培训力度。

2. 落实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政府常务会议每年集体学法 2 次以上。凡涉及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，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职能作用，减少行政执法争议和行政诉讼风险，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

3.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。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、国民教育体系、社会教育体系，推动全体公民树立法治意识，提升法治素养。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，把宪法法律列为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和各级干部培训班的培训必修课，进一步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。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、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，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。

4. 落实《商洛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（2024 年版）》《商洛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》。依托各级智慧普法网、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普法平台，组织开展以案释法、旁听庭审、警示教育等普法

实践活动，加强行政诉讼典型案例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，持续开展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活动，不断拓宽学法渠道，推进学法形式创新。

5.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。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、学法档案、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，健全普法领导责任、工作推进、考核评价、督导问责“四个体系”，推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落实普法责任单位职责。

（二）实施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行动

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积极构建政府、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。

1. 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。建立完备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，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，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法治教育轮训，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，着力提升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。持续深化“法律进学校”

“宪法宣传周”“开学第一课”等法治宣传活动，建好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，充分利用“宪法晨读”“国旗下演讲”、法治实践等活动载体，组织开展互动式、体验式法治教育活动，提高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质效。

2. 发挥法治副校长专业化作用。由市教育局牵头，会同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，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，实施法治副校长任职前10学时培训制度，定期考评法治

副校长履职情况，推动法治副校长每年落实不少于6课时、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法治教育任务。

3. 发挥家庭教育防火墙作用。认真落实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，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，通过家长开放日等活动，推动家庭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。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保护，优化家庭监护环境，改善家庭亲子关系，宣传好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禁毒法、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，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加强辍学未成年人、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实施村（居）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

进一步提升村（居）民法治素养，不断增强广大村（居）民遵法守规意识。

1.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。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三大平台资源整合、服务融合，提升村（居）民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、满意率，为村（居）民提供“一站式”公共法律服务。强化对进城务工人员、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妇女儿童和军人军属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。落实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促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，打造均等普惠、便捷高效、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

2. 加强村（社区）干部学法用法工作。开展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每周学法工作，探索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主要负

责人法治建设履职报告制度，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“每月一主题”等开展学法活动，结合班子会议、主题党日、周例会等形式，开展会前学法、专题讲法、以事说法，总结分享基层依法履职办事的经验教训，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，强化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法治思维。

3. 深化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作。实施“1名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，将“法律明白人”与农村“法治带头人”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培育有机结合，加强常态化培训指导，创新评价激励方式，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带头人”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成为一支活跃在群众身边，叫得应、用得着、服务好的乡村法治建设队伍。

4. 创新基层法治自治实践。以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为载体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健全人民调解网络，落实“四民主两公开”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促进人民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提高。推进移风易俗，推行从简操办婚丧喜庆，规范基层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工作机制，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养成法治思维和法治习惯，推动文明新风浸润千家万户。发挥群团组织、社会组织作用，加强对“一老一幼”等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，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5. 加强村（社区）法治教育阵地建设。积极实施“十个一”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行动，推动在村（社区）普遍建设具有时代特色的法治文化广场（街、墙）、法治文化公园、法治宣传栏

（长廊）、农村法律书屋等基础设施。积极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送法入户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，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增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、吸引力，让广大群众在耳濡目染中接受法治教育、提升法治素养。

（四）实施市场主体法治素养提升行动

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、合法经营、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，提高企业职工整体法治素养。

1. 加大涉企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，大力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，大力宣传营商环境、市场经济、经营管理和劳动用工、安全生产、公平竞争、应急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促进企业依法经营、依法管理。结合行业、企业实际，广泛开展法治宣讲、法治文艺演出、法律知识竞赛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学法氛围。

2. 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。挖掘企业资源，国有企业带头建设职工文化中心、法治学校、法治图书室、法治体验展示馆、法治文化长廊等场所设施，开展法治文化活动。解决企业职工学法无场所、无书籍、无氛围等实际难题，为企业职工学法用法提供便利。

3. 深化企业行业自治制度建设。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，持续开展企业“法治体检”“百名领导干部联百企”活动，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企业依法制定规约、章程，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，实现行业企业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。

4. 精准开展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普法。开展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学法用法需求调研，开展企业劳动用工监督评估服务行动，增强互联网平台行业以及网约配送员、网约车驾驶员、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诚信守法、依法办事观念和能力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从2024年9月开始至2025年12月结束，主要分为安排部署、全面实施、巩固提高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: 安排部署阶段（2024年9月底前）。制定印发《商洛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。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，扎实做好工作安排部署。

第二阶段: 全面实施阶段（2024年10月—2025年9月）。打造品牌化宣讲活动、精品化文创产品，实行教育引导、舆论宣传、文化熏陶、实践养成、制度保障多措并举，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，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，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。

第三阶段: 巩固提高阶段（2025年10月—12月）。结合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终期评估验收，同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评估验收，对照主要目标、主要措施、实施步骤等内容，全面查漏补缺、补短强弱，及时固化行之有效的经验措施，做好先进典型宣传，加快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体系，巩固拓展提升效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各级各部门履职

尽责、统筹推进。**要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自觉带头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各级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部门要公正司法、严格执法，树牢正确法治导向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、权利有保障、义务须履行。**要推动实践养成。**各级各部门要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、乡规民约、学生守则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，与推进依法治理实践活动有机结合，从日常行为抓起，提高规则意识。**要完善制度保障。**要建立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，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，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、坚守法治的典型案例和模范人物；完善激励制约机制，形成好人好报、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，形成守法光荣、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。

抄送：省委依法治省办，省司法厅

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3日印发
